

合伙企业隐名股东协议

隐名合伙人 x x x(以下简称为乙方), 出名营业人 x x x(以下简称甲方), 兹为隐名合伙经当事人间同意缔行契约条件于下:

第一条 甲方开设 x x 商行专营 x x 事业计共资本金人民币 x x 元整, 除甲方自出人民币 x x 元整外, 余人民币 x x 元整, 由乙方于本契约成立同时一次交清甲乙双方各自确认。

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本人民币 x x 元整后, 即为 x x 商行的隐名合伙人而甲方认诺。

第三条 甲方应每届事务年终, 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, 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交付乙方查核。

第四条 前条查核时, 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, 即可到商行查阅合伙人帐簿, 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。

第五条 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。

第六条 前条利益的分配, 应于损益计算后, 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, 而未支付的分配金, 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于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 关于 x 商行营业事务, 均由甲方执行, 而乙方不得参与事务的执行。

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人的帐簿, 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。

第八条 隐名合伙期间中, 如遇亏蚀时, 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, 甲方应即通知乙方, 而乙方可终止契约。

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所出的资本, 以甲方为一的比例如遇亏蚀时, 应以此计算分担。

第十条 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, 自 x x x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x x x 年 x 月 x 日止共为 x 年 x 月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, 须中途终止契约的, 应于年底为之;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。

第十二条 契约终止时, 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, 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, 担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, 只得返还其余剩的存额。

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所出的资本，如不幸亏蚀净尽的，以契约终止论；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，不在此限。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，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，甲方不得拒绝。

第十四条 甲方如中途欲将 x x 商行出让于他人时，应先通知乙方，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时，应尽先使乙方受让，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。

第十五条 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，将 x x 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，出让之日即为本丰契约终止之日。

第十六条 甲方在契约存续中发生不测的乙方可终止契约。

第十七条 本契约未订明事项依民法或有关法规办理。

本契约一式二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出名营业人(甲方)： x x x

商行名称：

商行地址：

负责人：

住址：

隐名合伙人(乙方)： x x x

住址：

x x x x 年 x 月 x 日